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終止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不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概約%) (附註2)		總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40 0.01%	1,657,631,840 99.99%	1,657,632,880 (100%)

附註：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依據。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反對決議案，故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24,220,415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份。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員。

### **終止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通函所披露，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由於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股份合併並無成為無條件。因此，將不會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通函所載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隨即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文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